

舟山天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码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舟山天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码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022年11月12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浙能计〔2022〕526号”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2022年11月2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以“浙能科服投〔2022〕159号”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3）2023年4月10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以“舟普自然资规函〔2023〕4号”出具项目拟出让海域用海预审意见。

（4）2023年05月09日，取得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的港口岸线《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舟交许〔2023〕2100051）。

（5）2023年05月16日，取得六横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11-330955-04-01-863719）。

（6）2023年5月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08月08日，项目环评报告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的《“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备案通知书》（编号：普环建备2023-013号）。

（7）2023年10月19日，项目取得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的初步设计批复（浙舟新六管委经发投〔2023〕46号）。

（8）2023年11月8日，项目取得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浙〔2023〕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24151号）。

（9）2023年11月24日，项目取得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的施工图批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卷号：浙舟港航交许〔2023〕5000027号）。

（10）2024年1月11日，项目开工建设，参建单位有：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菲迩德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孝感市四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联陆海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舟山市水运工程



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交竣工检测单位）、上海航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桩基专项检测单位）等单位。

（11）2024年11月6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成；2024年12月，委托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01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工作；2025年01月13日，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施工完成，并开展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12）2025年3月，委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2025年04月29日，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六横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的备案意见（330903-2025-012-L）。

（13）2025年05月06日，舟山天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码头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验收调查，我公司制定了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单位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此外，公司还组织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管理办法》（Q/ZSTD 307012-2024）、《#02二级气力输送系统运行规程》（Q/ZSTD 210012-2024）等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单位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验收调查，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报告和备案意见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了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应急宣传培训计划，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组建了应急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并对应急物资实施台账管理和及时更新。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未提出设立环境监测机构的要求，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已开展1次颗粒物有组织（3#、4#装船机顶除尘器出口）和无组织（厂界四周）监测，后期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相应的监测工作。

3、整改情况

2024年12月验收调查工作启动后，经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布袋除尘器和烧结板除尘器排气筒高度较低，且未设置采样口，因此提出整改要求，对排气筒高度进行加高，并设置采样口。

（2）本期扩建项目应急物资配置和管理需进一步提升。

（3）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需及时对《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六横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进行修编。

针对调查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我公司要求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相关要求对排气筒进行了加高，并按规范设置了采样口；另外，对现有的应急物资进行了梳理和更新，全部放置在候工楼内的应急物资库内，整改工作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工作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